

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3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 201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本次分红派息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,226,086,42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24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216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228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36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12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 年 7 月 16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 年 7 月 17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4 年 7 月 1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433	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2	08*****804	北京中商华通科贸有限公司
3	08*****532	北京世纪国光科贸有限公司

五、咨询机构

1、咨询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208号创新中心2号楼3层公司证券法律部

2、咨询联系人：殷丽莉

3、咨询电话：010—57391951

4、传真号码：010—57391951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7 月 10 日